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5月27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2.01、2.02、2.03、2.04、2.0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宫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645,260股，注册资本由576,060,994元减少至574,415,734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针对以上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071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70184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071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70184Y。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60,9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415,734元。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修理培训；客车租赁服务；汽车经营服务；机油、轮胎零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纺织；鞋帽的生产、销售；室内装修；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旗帜品广告；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括号内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登记相关事宜，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公司、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和南京日报社。1992年，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以资产评估后的净值1,899,97万元出资，认购股份1,899,970股；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公司以资产评估后的净值131,81万元出资，认购股份131,810股；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各出资100万元，各认购股份100,000股；南京日报社出资65.79万元，认购股份65,79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公司以资产评估后的净值131,81万元出资，认购股份131,810股；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各出资100万元，各认购股份100,000股；南京日报社出资65.79万元，认购股份65,79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6,060,9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060,99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74,415,7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4,415,73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提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